

事關各位畢業條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並注意自己的成績

高中部畢業條件：

1090304

1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2.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包括：
 - (一) 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
 - (二) 選修學分：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以上兩項條件符合者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3.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4. 另外請注意!!學年度結束，重補修完後，若所得學分數未達當學年度之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!!)

學分取得條件是依學期學分制之精神，條件如下

(表格中的分數為補考完後或重修完成績)

條件 1. 若上下兩學期均及格，則學分全取。

條件 2. 若上(下)一學期不及格，但學年總平均及格，則學分全取。

(學期不及格科目可補考)

條件 3. 若上(下)一學期不及格，且學年總平均亦不及格，則及格之學期學分可取得。

條件 4. 重補修後，該學期若及格則學科該學期成績為 60 分

條件 5. 重補修後，若不及格則學科學期成績擇優登記

條件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重修成績	學年成績 (補考後平均)	取得學分情形
1	70	60	65	免	65	上下學期皆取得
2	70	58	64	免	64	上下學期皆取得
3	70	40	55	現採各學期重修		取得上學期學分
2, 4	70	42(60)	56	現採各學期重修	56	上下學期皆取得
4	54(60)	48(60)	51	現採各學期重修	51	上下學期皆取得
5	70	42(58)	56	現採各學期重修	56	取得上學期學分
5	54	48(50)	51	現採各學期重修	51	皆未取得

【()為補考完或重補修後成績】

注意：*每學期結束皆有補考，補考成績亦是採擇優辦理。

*因重補修成績關係，成績單中科目學年成績(為原始成績)可能會與兩學期成績(為補考或重補修後擇優成績)平均不同。

*現規定學期成績為整數，所以學期成績若有小數會進行四捨五入計算；學年成績為小數點後一位

【註冊組良心建議，如科目繳交作業或報告即可拿到學分，一定要好好把握，否則通常會後悔莫及，如學年平均 59.9 或選修學分不足，一樣未達畢業標準。既然來到高中，就好好認真學習吧!!】